

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：

最低工資工作能力評估，是對殘疾人士的歧視，為何不參考機構和家長的建議，補貼我們的薪金？

這個評估機制的原意是什麼？是幫助我們就業？還是「幫助」我們減薪？政府應善用這個機制，推行薪金補貼，才可鼓勵殘疾人士出來市場公開就業，並有尊嚴地在社會生活。

多了智障人士公開就業，就可減少工場的需求，省下的資源除了用來作薪金補貼以外，還可以增加對僱主的支援教育及培訓。

最後，請儘速全面檢討評估機制，令更多的智障人士不用繼續呆在工場及申請綜援。

許偉民

17-12-2012